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6156號

債　權　人　雲雀物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大祐

代　理　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鄭熙諺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㈡陳報債權人之代理人「居次元租賃住宅服務有限公司」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地址，並具狀更正聲請狀當事人欄。

㈢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5份(毋庸附證據資料，並請註明案號、股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